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內政部

105年11月22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重點

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肆、後續應辦程序

壹、前言

一、緣起

海岸地區為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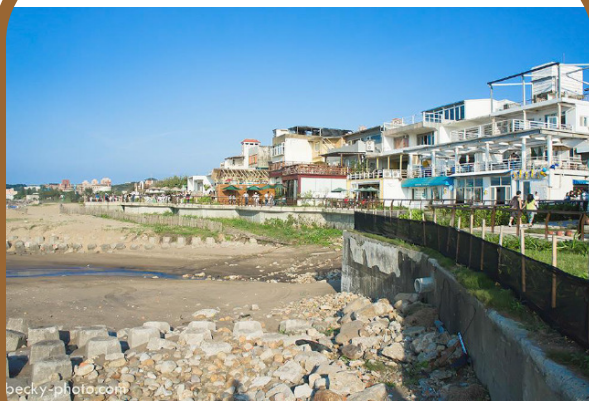


豐富之自然資源



保護

海岸地區的土地
競用、誤用、濫用



利用管理

易遭受潮浪及災害侵襲
(極端氣候)



資料來源：看見臺灣

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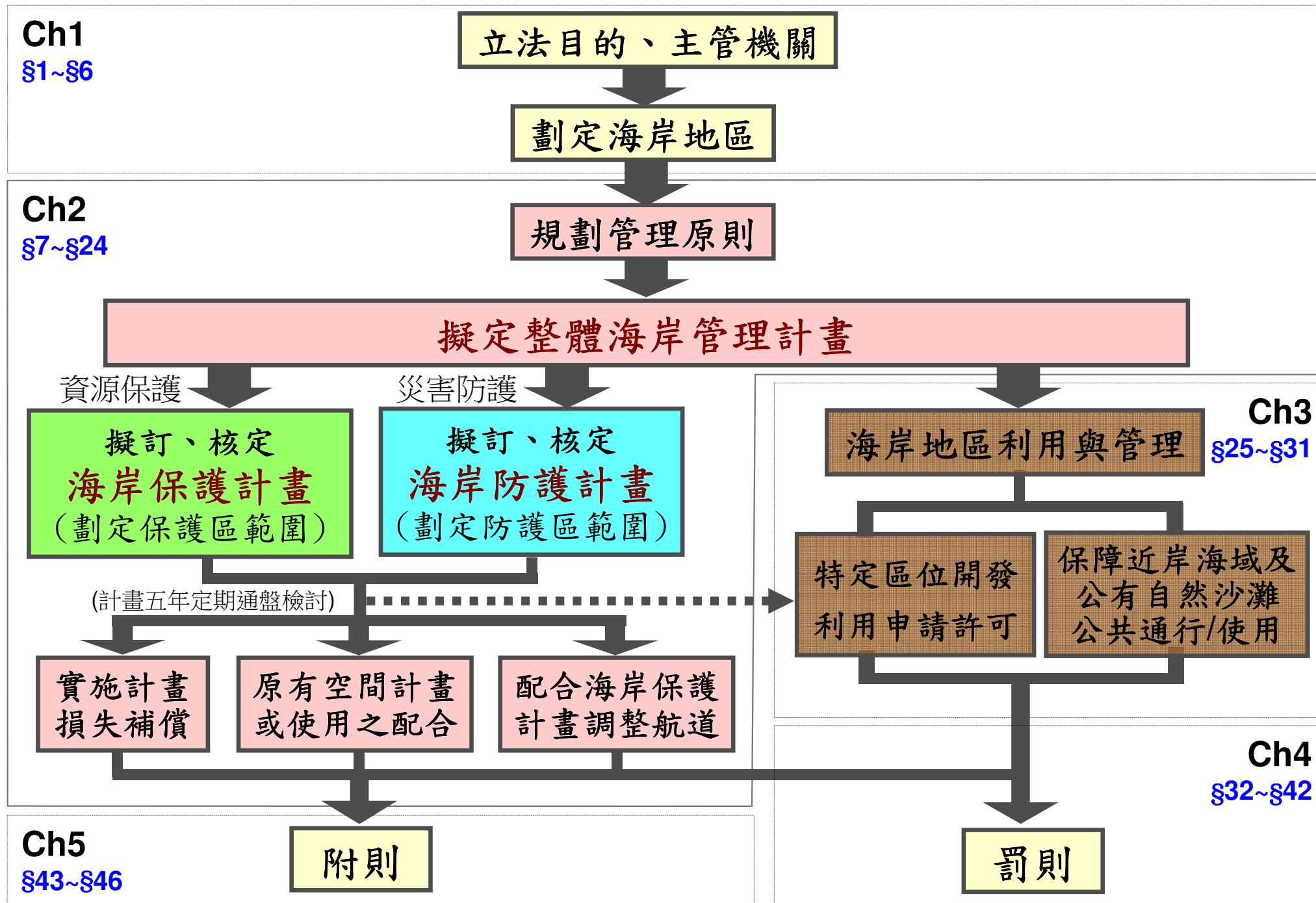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法》於104.2.4公布施行

目的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一、緣起

(本法共五章4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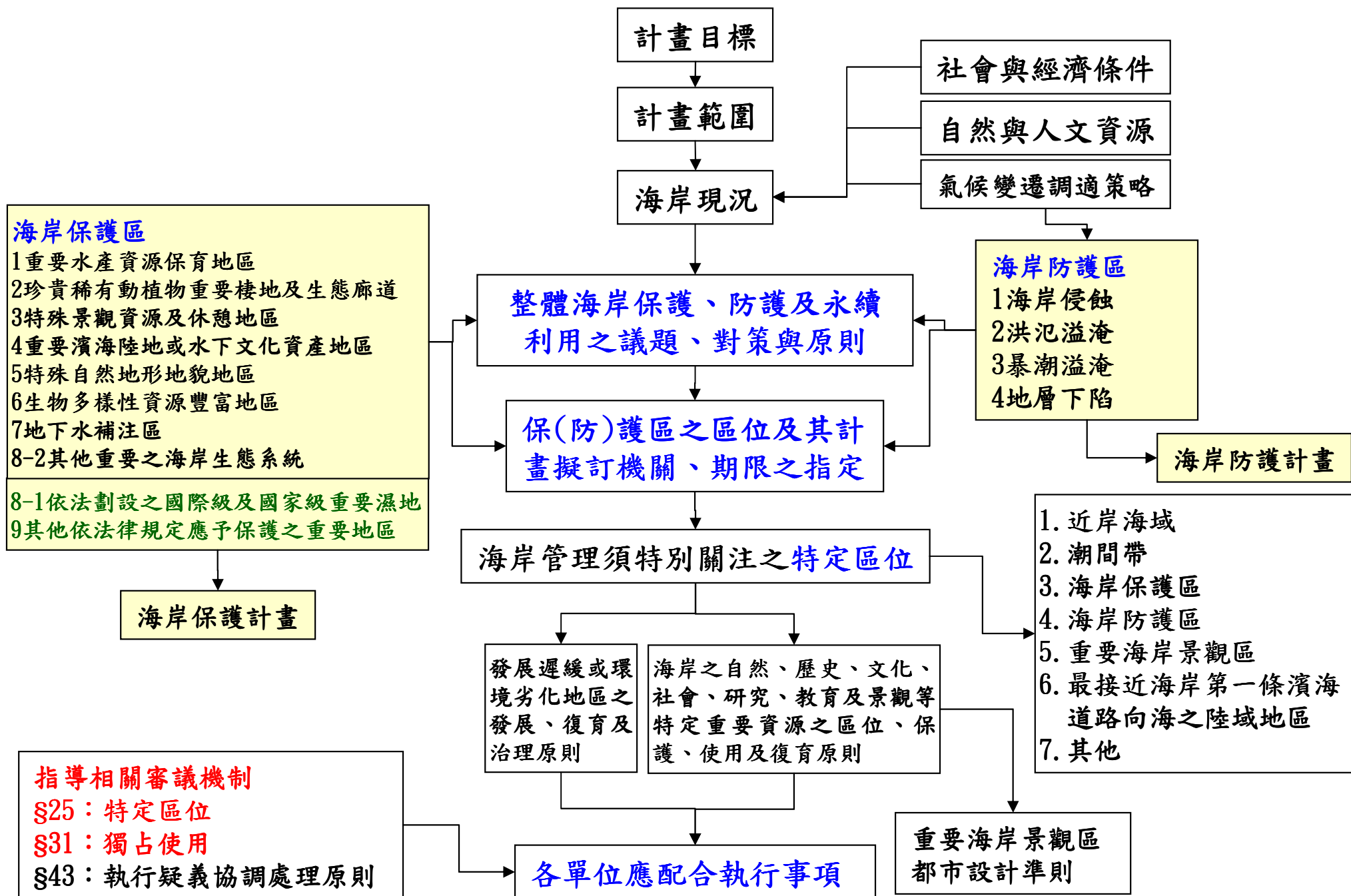


二、辦理情形

	授權條文	子法/配套措施	辦理期限	主辦機關
1地區	§5	劃定海岸地區範圍	104.8.4前 【已公告】	內政部
5子法	§45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105.2.4前 【已發布】	內政部
	§12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2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2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3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3計畫 (3種)	§8、9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ICZMP)	106.2.4前	內政部
	§12、16	個別海岸保護計畫(n個)	依ICZMP 規定期限	依§10規定 分工辦理
	§14、16	個別海岸防護計畫(n個)		
1資料庫	§6	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	內政部
1手冊	§23	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105.10.20 【已發布】	經濟部

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草案) 內容重點

□ 計畫架構



□ 計畫重點

現階段工作重點

1.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及保(防)護原則，並指定保(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與擬訂期限。

2.劃設特定區位與規範適當利用原則，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利用：
針對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需特別關注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利用原則

3.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應避免開發利用。

4.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
為維護民眾在公共空間自由移動，及沿海和內陸休閒娛樂地區通行與利用等基本權利，避免獨占性使用，並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受部分地區之自然、人文、社會或經濟等資料不足，且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後續將陸續依法辦理修訂及公告之工作項目：

1.海岸保護與防護

- (1) **海岸保護**：調查海岸保護潛在地點，確認保護標的、訂定分級標準後指定之。
- (2) **海岸防護**：協調水利主管機關完成**離島地區**海岸侵蝕等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2.特定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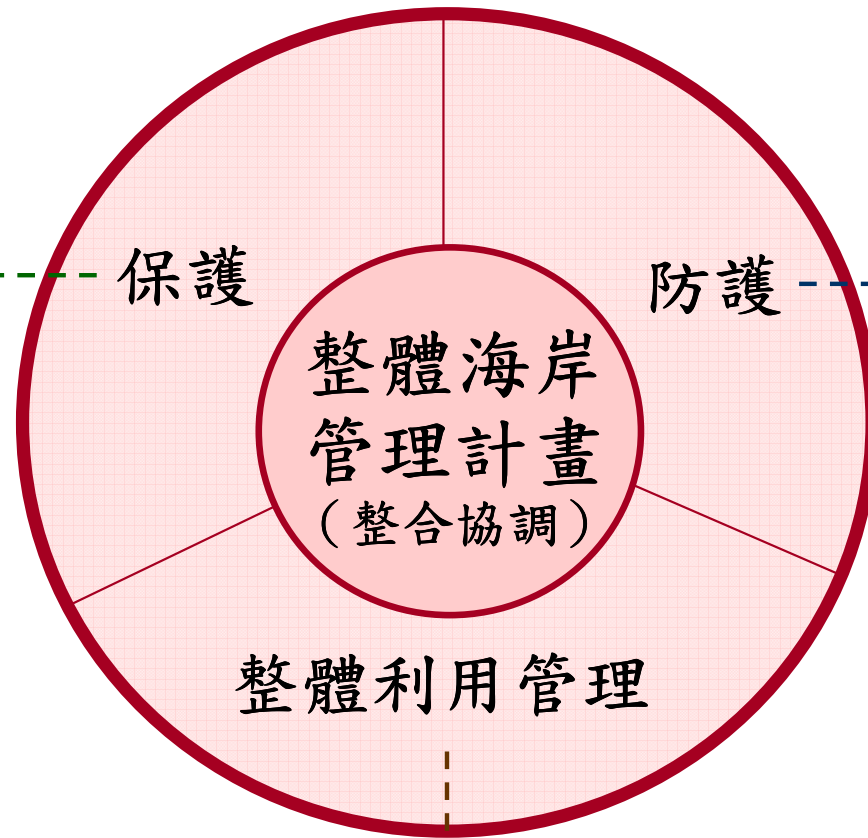
- (1) **離島地區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
- (2) 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評估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
- (3) 具生物多樣性或地形地質特殊等自然度特性之海岸地區評估劃設。
- (4) 各種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審議參據。

□ 辦理亮點及預期效益

1. 系統性盤點海岸地區範圍已依法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檢討其管理之妥適性，並以所歸納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作為海岸保護標的分工及評估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基礎。

2. 彙整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原則，及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區位，落實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目的。

3. 重新定義自然海岸，俾實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



1. 針對不同海岸災害，具體指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等級；提供原無法可管之海岸災害防治，完整之法源依據與基礎。

2. 指定擬訂海岸防護計畫之機關與期限，規範區內禁止與相容事項，因應氣候變遷所引發之衝擊。

1. 劃設及公告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將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納入審議體系；促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2. 研訂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納入審議機制，俾利審查委員及申請人有所遵循。

3. 持續協調整合，確認各直轄市、縣（市）轄區應予保護、防護或可協調開發利用之海岸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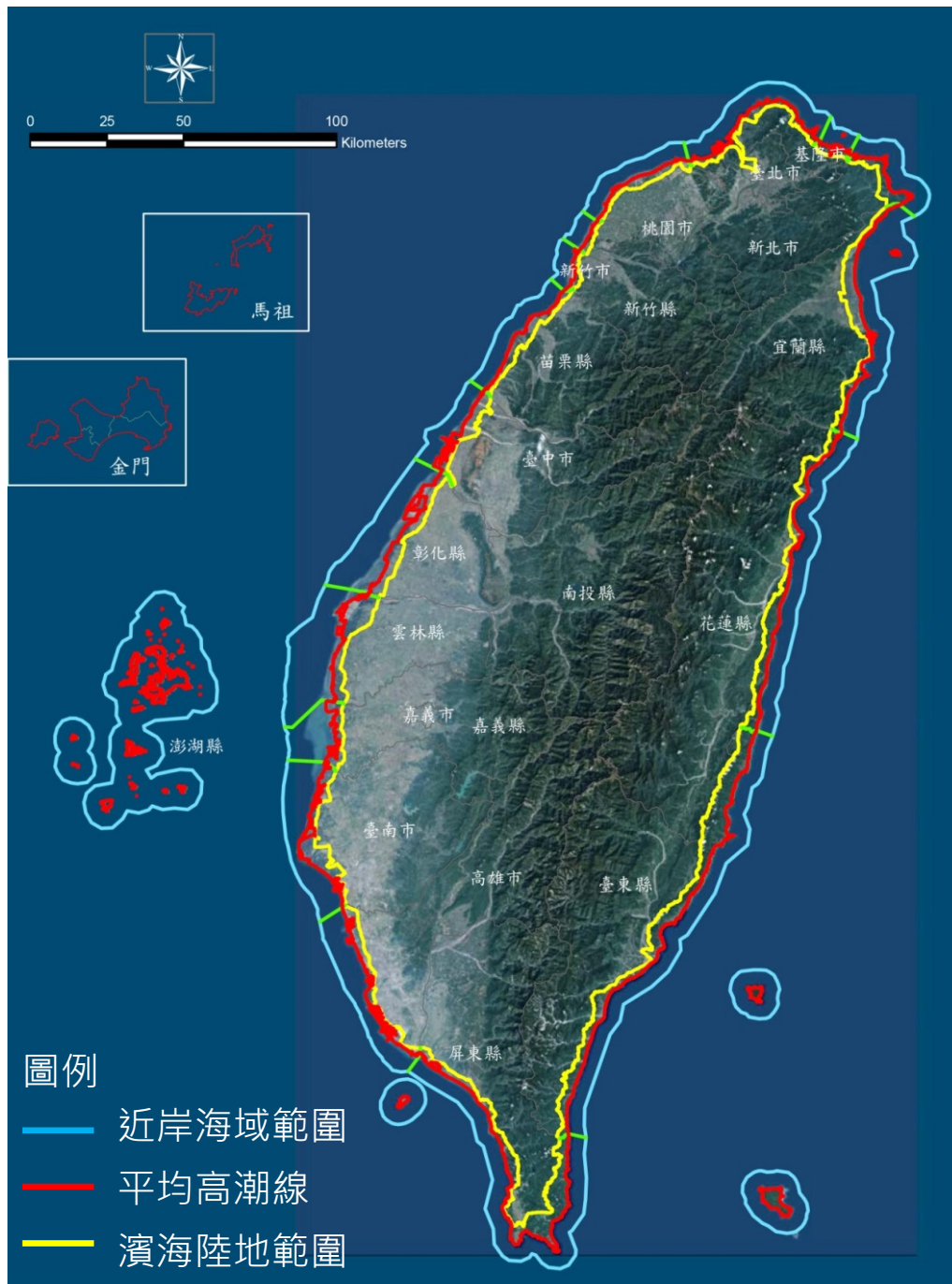
計畫年期及範圍

(一) 計畫年期：民國125年。

(二) 計畫範圍：

■ 內政部104.8.4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包含台灣本島及離島，共涉20縣市、131鄉鎮區。

種類		意義及目的	
1	海岸地區	適用範圍	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2	海岸保護區	管制範圍	為保護自然資源劃設區域，並將規定其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
	海岸防護區		為防護海岸災害劃設區域，並將規定其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
3	特定區位	申請範圍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於該地區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需經審查許可(非直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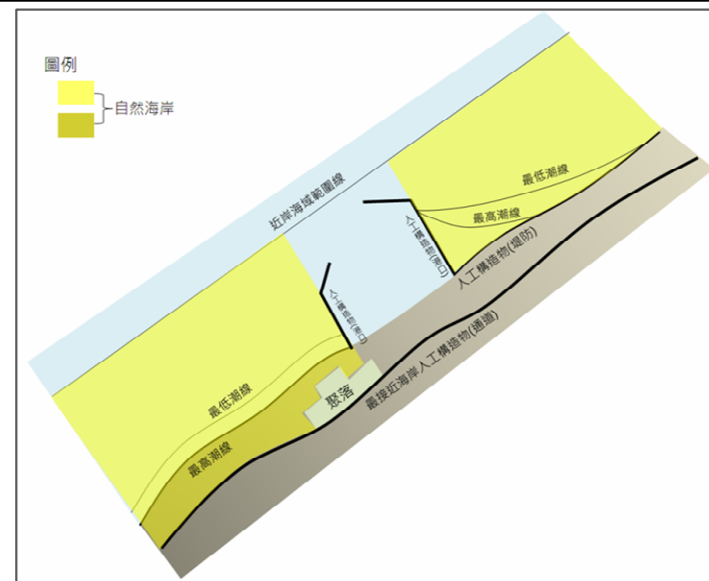
自然海岸

- 依本法規定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及「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自然海岸線（線）		自然海岸（面）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衛星影像結合GIS系統進行海岸線數化。分為自然與人工海岸線： 1. 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如堤防、港口、消波塊、海埔地、排水道者，歸屬為人工海岸線。 2. 其他部分屬自然海岸線。	➡	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狀態的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沙灘、泥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

➡ 後續辦理

- 自然海岸劃設
- 自然海岸資源調查
- 評估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 評估劃設為特定區位



□ 海岸保護議題、對策

海岸生態環境因土地
多元利用遭受破壞

- 依保護標的特性劃設海岸保護區並分級
- 持續性、滾動式方法進行海岸保護區之檢討與修正
- 建置生態環境資料庫

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
快速流失

- 推動海岸棲地與濕地保育，加強維繫水資源系統
- 加強取締危害濕地資源不法行為
- 獎勵、補貼、減稅或成立濕地保育信託基金等輔導措施

因應環境劣化加強保
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 定期監測海岸變遷，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 既有人工海堤機能檢討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 海岸保安林之檢定、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海岸地區動植物生態
環境及景觀破壞

- 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訂定保護等級
-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有效規範土地使用、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原住民傳統領域與
自然資源逐漸流失

- 加強管理，減少或避免非法保留地轉租或讓售
-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土地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合理補償機制

□ 海岸防護議題、對策

海岸災害成因複雜、程度不同，未能有效分級管理

- 依災害性質劃分不同類型之海岸防護區
- 考量複合型災害因子，劃分海岸防護區之等級

海岸防護工法轉型與提升

- 海岸防護措施優先採用灘地、沙丘、紅樹林、濕地和防風林的復育等之近自然工法為主

海岸侵蝕災害
防護檢討與對策

- 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 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

洪氾溢淹災害
防護檢討與對策

- 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進行，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

暴潮溢淹災害
防護檢討與對策

- 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輔以柔性工法或新工法降低硬式結構物量體。
- 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以非工程措施。

地層下陷災害
防護檢討與對策

- 非工程策略予以管理，包括(1)地貌改善(2)公共設施整建(3)土地利用型態調整(4)沿海產業調整(5)地下水管制(6)建築環境之改良

□ 永續利用議題、對策

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 參酌各單位意見，檢討並適時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 視地區發展情形，定期檢討海岸地區範圍

透過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方能有效整合管理

- **訂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目的事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資源之利用與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管理
- **指定或劃定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制定利用管理機制

海岸土地利用不合宜 訂定合宜開發機制

-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制定管理原則
- 透過必要管制項目降低開發強度及保障海岸土地公益性

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 改善海岸自然景觀

- 劃定自然海岸範圍，以明確規範管理。
- 須開發利用者，應以最小需用範圍為原則，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提出彌補或復育等生態補償措施
- 訂定**景觀都市設計準則**

保障海岸地區公共通行、避免獨占性使用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之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
- 嚴格認定使用性質特殊，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

海洋環境品質惡化 污染排放需達標準

- 污染性事業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設置，必要之污染排放設施設置，應符合環保署制定之排放標準

海難事故（漏油）致 海岸環境重大破壞

- 檢討船難破壞生態環境之原因，研提避免及救援對策。
- 相關用海機關研商應變機制與權責分工等做法。

□海岸資源保護規劃管理 (§12、13)

■ 下列情形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各保護標的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4.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7. 地下水補注區

第二階段：§12之1~7款+8款後段
→需再透過資源調查確認
標的、範圍、等級

8.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 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第一階段
(106年2月)

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及其分級標準為參考基礎，將法定保護區劃設為一級與二級海岸保護區。

■ 免擬海岸保護計畫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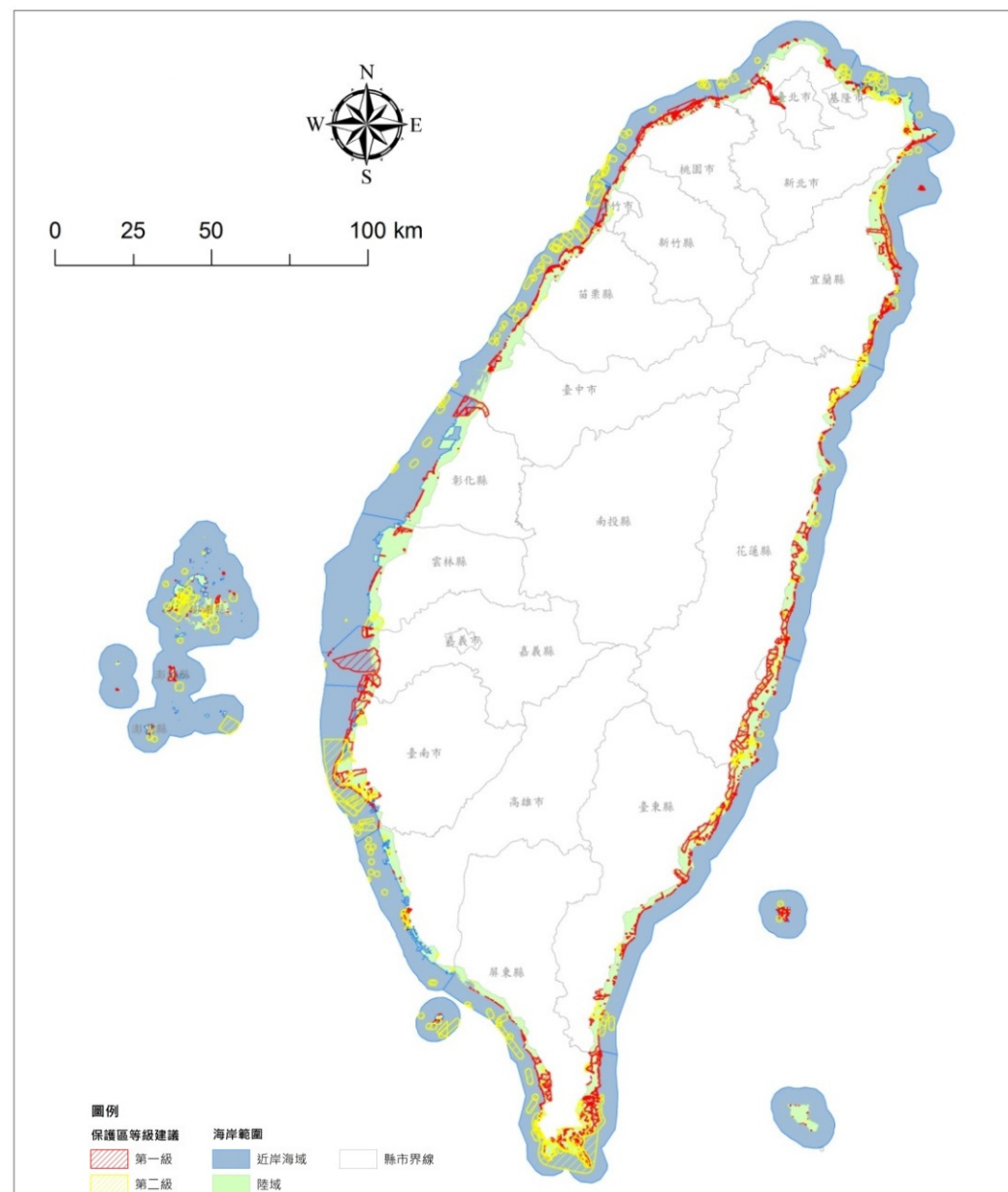
1.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
2. 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海岸保護區 (§12、13)

■ 第一階段劃設成果 (共15種法律，33種項目)

(以臺灣本島及澎湖縣地區為例)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處數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級	8
	(2)古蹟保存區	1級	159
	(3)遺址(指定遺址)	1級	-
	(4)重要聚落保存區	1級	1
	(5)文化景觀保存區	2級	12
	(6)歷史建築	2級	275
	(7)聚落保存區	2級	3
	(8)遺址(列冊遺址)	2級	-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級	-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級	23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級	3
4. 森林法	(1)保安林	1級	-
	(2)林業試驗林地	1級	6
	(3)國有林事業區	1級	4
5. 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級	14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級	16
6. 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級	27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級	88
7. 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級	6
8. 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1級	8
9. 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級	3
10. 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級	19
11. 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級	1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1級	4
12. 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1級	2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1級	4



註1：草案內容，實際納入之法律及劃設項目，以106年2月公告內容為準。

註2：「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海岸保護區 (§12、13)

■ 第二階段劃設作業

(一) 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保護項目	保護標的
1. 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1)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 重要野鳥棲地 (IBA)
2.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1) 地景登錄點
	(2) 地質公園
3.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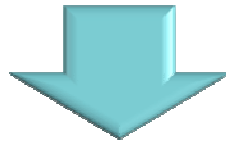
(二) 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

保護項目	保護標的
1.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海岸地質環境	(1) 自然沙灘、沙丘、沙洲、沙崙、沙舌、沙扇、礫石灘。(2) 自然岩岸、岬頭、崖岸。(3) 自然泥灘。(4)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地景環境。
2. 珍貴稀有動植物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其他海岸生態系統：海岸特殊生態系	(1)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2) 珊瑚礁。(3) 藻礁。(4) 紅樹林。(5) 河口。(6) 海岸林。(7) 湧泉。
3.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1) 原住史前遺址（疑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2)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3) 其他重要海洋文化場域。
4. 海岸重要產業：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魚苗場
5.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自然海岸

□ 海岸災害防護規劃管理 (§14、15)

■ 海岸防護區(一級、二級)-以防護計畫經營設施整備及管制土地使用

- ✓ 海岸災害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有前述海岸災害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 海岸防護區劃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



海岸防護計畫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海岸防護區

■ 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u>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設施。</u>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 <u>地區</u> 。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 <u>地區</u> 。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u>1. 既有海岸侵蝕防護設施，及其陸側範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u> <u>2. 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突堤效應，造成侵蝕及淤積失衡者。</u>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 <u>地區</u> 。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 <u>地區</u> 。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u>1. 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u> <u>2. 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u>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地層下陷	<u>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3公分/年之地區。</u>	<u>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2~3公分/年之地區。</u>	<u>地層下陷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u>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 <u>地區</u> 。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 <u>地區</u> 。

附註：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 海岸防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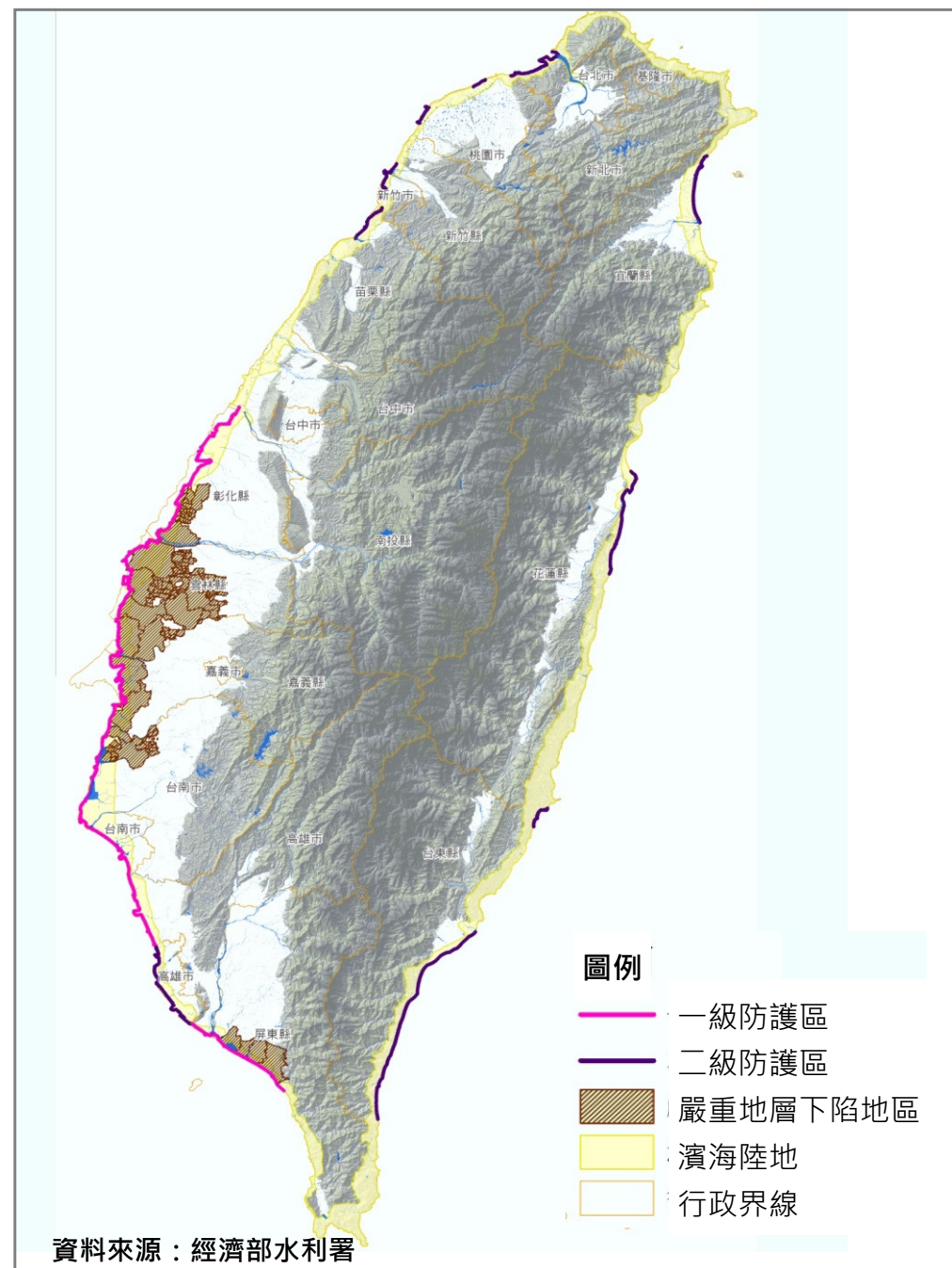
■ 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類型	備註
暴潮溢淹	1. 50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 50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 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 50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4. 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 5. <u>氣候變遷水文狀況改變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避災管理等措施納入因應。</u>
海岸侵蝕	1. 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 2. 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 (MHWL)的位置。 3. 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 4. 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u>作</u>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u>之</u>影響。 5. 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u>，</u>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1. 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 2. 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 3. 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4. 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地層下陷	1. <u>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80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u> 2. <u>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u> 3. 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 海岸防護區

■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



□ 海岸防護區

■ 海岸防護區位及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防護區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長度(km)	計畫擬訂機關	計畫擬訂期限	備註 (海岸災害型態)
一級 (6)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74.6	經濟部水利署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完成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68.9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41.7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地層下陷
	臺南市	全市海岸段	69.3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	32.0			
		高雄市鳳鼻頭~高屏溪口	11.2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33.7			
二級 (9)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	26.1	新北市府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	4.3	桃園市府		中潛勢暴潮溢淹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	8.7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	2.5	新竹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香山區虎山里	11.2	新竹市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	3.9			中潛勢海岸侵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10.2	苗栗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	38.0	高雄市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	26.4	宜蘭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	37.9	花蓮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70.7	臺東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新港溪口-八噏噏溪口	9.4		中潛勢海岸侵蝕		

□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

- 近岸海域生態資源豐富，亦為港埠、漁業、觀光遊憩、電廠及濱海工業區等各類型使用競用之地區，俾落實本法第31條保障近岸海域之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實為需特別關注之重點

104.8.4
已公告

海岸保護區

- 「維繫自然系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為本法重點
-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及保育維護敏感地區棲地與環境完整性」為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7)

另依本
法規定
程序辦
理

海岸防護區

-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1. 海岸侵蝕、2. 洪氾溢淹、3. 暴潮溢淹、4. 地層下陷、5. 其他潛在災害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14)

潮間帶

- 生物多樣性最豐富之地區，可適度緩衝海浪直接衝擊陸地的力量
- 為陸域延伸發展之處，多類型開發易佔據利用，造成生態環境與開發利用空間上之競合

重要海岸景觀區

- 「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為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7)
-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11)

擬併同
本計畫
公告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因具備陸海空間緩衝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
- 為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權益，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 若非屬上開6項劃設原則，但距平均高潮線往陸側一定範圍內，且現地自然度較高者，經適當方式評估後，依「一級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納入本計畫後續通盤檢討作業一併公告實施

□ 特定區位-1. 潮間帶

■ 定義：天文潮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 劃設原則

(一)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最高潮位：

1.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高潮線。
2. 若天文潮最高潮線位於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之「平均高潮線」之海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三)最低潮位：

1.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低潮線。
2. 若天文潮最低潮線位於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之「平均高潮線」之陸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四)固定式人為設施直接臨海（如港口、電廠、海堤等人工設施），且該等設施垂直海岸，致天文潮最高潮線與天文潮最低潮線重疊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五)河(海)口、河道、潟湖…等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致無法推估天文潮最高／最低潮線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六)其他事項：

1. 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受限於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本階段暫不予以劃設。
2. 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3年應進行檢視並做必要之修訂。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或可利用具科學性技術作為劃設依據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並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 特定區位-2. 重要海岸景觀區

■ 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海岸地區進行劃設。

■ 區位定義與劃設原則

(一) 文化景觀敏感類：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指定/列冊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目前暫不訂定劃設原則，其範圍(含數量)，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二) 景觀道路類：現階段先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為參據，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105.9.20學者專家第2次諮詢會議決議

1.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先確認其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
2. 依據景觀標的，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無保護標的者，得予刪除，例如：已開發完成之「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
3.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是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部分，將採下列二階段處理
 - (1)第1階段：有明確景觀標的者，原則納入本次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併同於106年2月4日前公告實施。
 - (2)第2階段：景觀標的須再確認者，由本部營建署於委辦計畫中調查評估後，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4. 本計畫(草案)目前所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之22條「景觀道路」，各路段係採取第1階段抑或第2階段辦理，會後請作業單位另案函請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確認並提供意見。

□ 特定區位-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定義：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之陸域範圍。

■ 劃設原則

1	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2	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3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1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1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1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4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不包含路權範圍。 (2)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5	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納入。但既有聚落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6	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 發展遲緩地區

■ **定義**：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可透過資源投入、法規鬆綁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

■ 發展原則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二、產業政策推動

三、觀光發展策略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五、機關整合推動

六、成立海岸管理基金

□ 環境劣化地區

■ **定義**：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 復育及治理原則

1. 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開發行為，檢討並修訂土地利用。
2. 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減緩溫室效應。
3. 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近自然工法**回復海岸生機。
4. 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5. 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6. 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回復近自然海岸。
7. 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
8. 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
9. 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提升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獨占性使用

■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31)

■ 獨占性使用之定義：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2)



例外

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

但書前段：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之範圍

但書後段：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3)

- | | |
|--------------|-------------|
| 1. 國家安全法 | 9. 海洋污染防治法 |
| 2. 海岸巡防法 | 10. 國家公園法 |
| 3. 要塞堡壘地帶法 | 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
| 4.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12. 野生動物保育法 |
| 5. 商港法 | 13. 濕地保育法 |
| 6. 漁業法 | 14. 發展觀光條例 |
| 7. 漁港法 | |
| 8. 水利法 | |

15. 其他

專案申請許可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4)已訂定適用項目之相關規定)

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 獨占性使用

(業經105.6.23海審小組第2次會議原則通過)

■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一、「**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之人為設施，屬下列「依海型活動或設施」範疇之一者：

- (一) 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 (二)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 (三) 海水淡化設施。
- (四) 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 (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
- (六) 海域(岸)遊憩活動。
- (七)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必要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屬前項「特殊性」項目之必要或相關附屬設施。
- (二) 如不設置將對「經濟」、「社會」或「環境」之永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 (三) 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

三、「**區位無替代性**」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完整評估。
- (二) 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註1：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原有之合法使用，應優先予以保障。

註2：政府機關所辦理臨時性活動，承諾於活動結束後將恢復原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適度簡化其申請程序。

□ 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

- 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7條第5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 除嘉義縣、屏東縣外，其餘17個沿海轄區皆設有廢棄物掩埋場。
- 臺南市與宜蘭縣政府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惟應**符合下列原則**且經行政院環保署同意。
 - (一)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 (二)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 (三)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染之疑慮。

處理情形	數量 (座)
營運中	46
已封閉或復育	23
辦理垃圾移除 活化工程	1
總計	70

□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項目	辦理時程
1. 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2. 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3. 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經常辦理
4. 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
5.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經常辦理
6. 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經常辦理
7. 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經常辦理
8. 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9. 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程序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10. 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11. 特定區位檢討	經常辦理
12. 特定重要資源之劃定	經常辦理
13. 查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經營管理或保護計畫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經常辦理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項目	辦理時程
1. 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	經常辦理
2. 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與資料提供	經常辦理
3. 相關計畫變更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4.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5.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6. 風力發電機組產業政策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7. 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是否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8. 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項目	辦理時程
1. 相關計畫變更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2. 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3.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4. 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經常辦理
5. 補償費或遷移費發放	經常辦理
6. 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	經常辦理
7. 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是否妥適	
(一) 第1項「水資源保育地區」依農委會意見，將「漁業資源保育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統一名詞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並刪除「漁業經濟年報2005-2015年之平均值以上30種重要漁獲捕撈區」。	已修正本計畫4.1.1劃設原則，一(一)生態敏感類，及三(二)1.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2-59頁、第4-2頁及第4-6頁。
(二) 第7項「地下水補注區」依經濟部委員意見，將「地下水資源地區」刪除，「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保留。	已修正本計畫4.1.1劃設原則，三(二)7.地下水補注區，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4-8頁。
(三) 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劃分之「森林生態保育區」是否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原則，請作業單位會後洽林務局確定。	已納入本計畫4.1.1劃設原則，三(二)3.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4-7頁。
(四) 其他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經討論原則同意，請併同上開修正意見，納入本計畫草案。	遵照辦理。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議題二、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結果各單位仍有疑義處	
(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考量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設目的，與海岸保護區之意旨相符；且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應擬定劃定說明書。尚符合本計畫「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不致增加行政程序，經交通部觀光局與會代表同意，本項仍予以維持於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範疇。	遵照辦理。並納入本計畫4.1.2海岸保護區區位，表4.1-1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15.發展觀光條例，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4-9頁、第4-23頁。
(二)礦業保留區、礦（區）場部分： 1.礦業保留區：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劃定礦業保留區時，應指明礦種及區域。尚符合本計畫「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不致增加行政程序，經與會委員及各單位代表討論原則同意，「礦業保留區」仍予以維持於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範疇。 2.礦區：依礦業法第4條規定，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爰礦區若屬申請人依法可進行開採者，同意將其自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範疇中，予以刪除。	已修正本計畫4.1.2海岸保護區區位，表4.1-1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9.礦業法，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4-8頁、4-9頁及第4-22頁。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議題三、修正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是否妥適	
(一)原則同意將「自然海岸」定義修正為： <u>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惟若海審會委員另提供其他修正意見，請作業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評估修正。</u>	詳討論一，說明三(一)
(二)於本計畫第1.3節，計畫目標與重點，將「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修正為「臺灣經多年發展，沿岸人工結構物綿密，使自然海岸消失、自然動態作用失衡、沙洲減縮，不但海岸加速侵蝕，很可能使海水入侵、土壤鹽化。海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應避免開發利用； <u>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自然海岸，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以確保自然海岸之面積及功能零損失。</u> 」	遵照辦理。並納入本計畫1.3.1現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一(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1-6頁。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	
(一)原則同意依本部105年10月4日會議，議題一決議(二)，將本計畫草案，第4.2.2節海岸防護區位，修正為「依前述劃設原則，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4.2-2及圖4.2-1。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遵照辦理。並納入本計畫4.2.2海岸防護區位，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4-24頁。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表示，作業單位準備之議題說明簡報資料，未能完整呈現本計畫草案第4-27頁「表4.2-1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之「備註欄」內容，致部分與會委員及機關團體產生疑慮。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團體之意見，酌修上開「備註欄」內容，並提供作業單位納入本計畫草案，送海審會說明修正情形。	詳討論一，說明三(二)
(三)有關經濟部建議將「地層下陷」劃設原則，參照其他類型之劃設原則，改以「實際量化資料」呈現之建議原則同意。惟實際修正文字，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及作業單位，針對其與「經濟部94年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劃設原則之一致性，及與公告範圍之關聯性，重新檢視後，納入本計畫草案，送海審會說明修正情形。	詳討論一，說明三(二)
(四)有關宜蘭縣政府以「劃設結果論」，就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提出意見部分，經確認對於本議題海岸防護區劃設與管理原則並無具體修正意見。惟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海岸相關災害潛勢之現況調查成果，予各相關地方政府及作業單位參考。	擬另案函請水利署提供。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一）原則同意依本部105年10月4日會議，議題二決議（一）、（二），將本計畫草案，第4.2.3節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修正為「.....未來擬訂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計畫擬訂機關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完成海岸防護計畫。 2. 計畫擬訂機關係依本法辦理海岸防護區之規劃管理與分工協調，至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仍應指定由「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負責執行辦理。 3. 應請「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4. 「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若對計畫內容有所疑義，計畫擬訂機關應完整記錄其意見，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依本法第17條規定送請審議。 5. 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位之海岸段，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者（如符合海堤管理辦法規定之一般性海堤或事業性海堤），仍應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防護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	遵照辦理。並納入本計畫4.2.3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4-25頁。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二)考量海岸防護計畫之期程，係經濟部105年2月1日函之正式意見，本部原則尊重。有關本次會議與會代表所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期限延長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期限延長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公告實施。」之建議，請經濟部審慎評估後，另案函復本部，俾據以納入本計畫草案。	詳討論一，說明三(二)
(三)本計畫第3.2.2防護原則三、暴潮溢淹災害區（一）一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1.（3），再修正為「…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等人為破壞…。」另（二）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亦請評估增（修）訂保護沙洲與沙丘之相關規範。	遵照辦理。並納入本計畫3.2.2防護原則，三、暴潮溢淹災害區，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3-13頁~第3-14頁。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一)潮間帶： - 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部分與會委員表示內容不清楚，請以明確、簡單及可操作等原則重新修正。並視需要於海審會大會前，邀請地政司、水利署、中央大學及海岸工程學者專家等，召開會前會討論。 - 作業單位於簡報第49頁，針對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沈委員淑敏所提「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納入（潮間帶）相關處理之指導原則」，於本計畫第3-24頁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五）增列相關規定部分，原則同意，並再修正為「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 臺北市不直接臨海，請將其自表4.3-1臺灣本島潮間帶範圍面積表中刪除。	- 詳討論一，說明三(三) - 遵照辦理。並納入本計畫3.3.2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五)，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3-24頁。 - 遵照辦理。並修正本計畫4.3.1潮間帶，表4.3-1臺灣本島潮間帶範圍面積表，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4-36頁。
(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原則同意。 - 有關本部105年10月19日函檢送擬公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內容，各單位若有再修正意見，請儘速洽本部營建署，俾另案妥處。	遵照辦理。並納入本計畫4.3.3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4-44頁~第4-46頁。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 1. 原則同意依本部105年9月20日，將本計畫草案第4.3.2節重要海岸景觀區，修正為「……(三)景觀道路類：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先確定其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 (2)依據景觀標的，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無保護標的者，得予刪除，例如：已開發完成之「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 (3)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有明確景觀標的者，得納入本計畫一併公告；景觀標的須再確認者，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另案劃定公告。」 2.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兼顧保全從路看海、從海看路之景觀視野，其操作機制可增加民間或學界推薦之途徑。另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應隨其他有關法令修正，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3.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部分，同意依與會委員建議，將以「現階段先以區域計畫…」敘明。	1. 遵照辦理。並納入本計畫 4.3.2重要海岸景觀區，一、(三)景觀道路類，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4-38頁。 2. 納入後續景觀道路劃設作業辦理。 3. 遵照辦理。並修正本計畫 4.3.2重要海岸景觀區，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4-38頁~第4-40頁。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四)特定區位之劃設目的及須特別關注之理由，應於本計畫內清楚說明。	已於本計畫4.3節詳予說明各特定區位須特別關注之原因，詳本計畫第4-32頁、第4-33頁。
(五)海岸管理法為甫制定及執行之新法，其相關機制及規範應妥向民眾宣導及溝通，並請各有關部會、地方政府盡力協助。	本部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本計畫內容及相關會議資料均將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

肆、後續應辦程序

後續應辦程序之時程規劃

階段	應辦事項	工作內容	規劃時程
審議	(一) 內政部海岸管理 審議會審議通過	1. 專案小組會議 → 已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取得初步共識及 結論。	105.10.24 105.10.26 105.11.02
		2. 至少召開1次大會，並針對 專案小組討論結果討論。 (排訂11/22、11/30)	105.11.30前
	(二) 報請行政院同意	1. 報送行政院	105.12.10
		2. 配合參加行政院召開相關會 議，並經行政院審議核定。	106.01.15前
核定 公告	(三) 公告實施	依本法第9條及第44條規定， 公告實施。	106.02.04前

註：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皆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

簡

報

完

畢

敬請指教